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10.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1.08 暨 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通過 (93.06.24 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4、5、6、7、8、9、10 條通過 (103.9.25 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系主任、所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各系所推選系主任、所長一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 三 條 各系主任、所長推舉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推舉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舉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舉人之隱私權。
- 第 四 條 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 五 條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 第 六 條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 七 條 系主任、所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
- 第 八 條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所長時，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第 九 條 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依本辦法審議、制訂、修正，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